

遺產與展望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本章所述的各種關係在蘇黎世金融中心留下了鮮明的印記。第一項遺產是結構性的。蘇黎世的私人銀行、信託公司和律師事務所的組織方式，旨在服務那些生活和資產橫跨多個德語法域的客戶。它們的文件、合規流程和員工資質都體現了這一取向，列支敦士登銀行在蘇黎世設立子公司也同樣如此。這套基礎設施大多是在銀行保密時代建立的，但事實證明它能夠適應透明時代，因為客戶的根本需求，即穩定、分散化和稱職的跨境諮詢，並未隨著保密時代的結束而消失。

第二項遺產是法律性的。蘇黎世的從業者已掌握了關於奧地利基金會法、列支敦士登《自然人與法人法》（PGR）、德國和奧地利跨境銀行業務規則以及四國之間稅收協定的實用知識。這些知識融入了數十年來不斷完善的標準結構之中：配有蘇黎世託管銀行的列支敦士登基金會、配有蘇黎世資產管理人的列支敦士登人壽保險保單、配有瑞士投資組合委託的奧地利私益基金會（Privatstiftung）。這些結構中的每一種都因透明度規則、受益所有人登記冊和自動資訊交換而被重塑。但沒有一種消失，因為只要依法申報，每一種都能滿足繼承規劃、資產保護或投資管理方面的正當需求。

遺產與展望

第三項遺產涉及聲譽。2008 年的 LGT 事件、德國購買數據載體的行為以及德國針對瑞士銀行保密制度的長期攻勢，使蘇黎世和瓦杜茲在公眾心目中與逃稅聯繫在一起。此後，兩個金融中心都投入巨資，以證明其遵守國際標準。2012 年和 2013 年的奧地利協定和列支敦士登協定表明，在 DACH（德國、奧地利和瑞士）地區內通過談判了結歷史問題是可能的，即使這在德國的情況下未能成功。2026 年，在蘇黎世或瓦杜茲開立帳戶的德國或奧地利客戶都知道，其本國稅務機關每年都會收到一份報告。

展望未來，有三項發展將在未來幾年塑造這一關係。第一項是依據《資本要求指令》第六版（CRD VI）第 21c 條建立的歐洲第三國分支機構制度，該制度自 2027 年 1 月 11 日起適用，屆時蘇黎世的銀行將須審視其如何向德國、奧地利及歐盟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貸款和存款服務。該制度可能會加強擁有歐洲經濟區（EEA）准入的列支敦士登銀行以及擁有歐盟子公司的瑞士集團的地位，而純粹從蘇黎世開展的跨境貸款將變得更加困難。第二項是瑞士與歐盟（EU）關係的未來。雙方於 2024 年談判達成的一攬子協定並不包括金融服務協定，因此瑞士銀行的市場準入將繼續取決於各國制度和等效性決定。¹ 因此，列支敦士登的雙重地位對蘇黎世金融中心而言仍將具有價值。

第三項發展涉及客戶本身。二戰後建立企業的那一代德國和奧地利企業家正在將企業交給繼承人，而這些繼承人中許多人居住在多個國家，期望獲得數碼化、透明且多語種的服務。對蘇黎世而言，這一代際更替在繼承規劃、家族治理和慈善領域帶來了機遇，而這些領域恰恰需要該市已發展起來的、橫跨 DACH 各法域的法律與金融專業知識的結合。在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領域，列支敦士登的《代幣與可信技術服務提供者法》（TVTG）和瑞士的分佈式賬本技術（DLT）框架在相距僅幾公里的範圍內提供了兩套互補的制度，這為區域市場增添了又一個維度。

因此，即便 DACH 市場在瑞士金融中心中的相對比重因亞洲和中東業務的增長而下降，它仍很可能繼續是蘇黎世在私人財富領域最重要的區域市場。其優勢是持久的：共同的書面語言、相容的法律傳統、地理上的鄰近，以及由機構和人際關係構成的密集網絡。其制約因素則是監管性的，而塑造這些制約因素的，更多將是布魯塞爾、柏林和維也納作出的決定，而非伯爾尼或蘇黎世作出的決定。

1 註釋

1. 瑞士聯邦外交部，“Package Switzerland-EU (Bilaterals III)”，<https://www.europa.eda.admin.ch/en/package-switzerland-eu>：談判於 2024 年 12 月實質性結束，於 2026 年 3 月 2 日簽署，並於 2026 年 3 月向議會提交諒文。所列領域為交通運輸、人員自由流動、技術性貿易壁壘、農業、電力、食品安全和衛生，未提及金融服務。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legacy-and-outlook-14